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

创业担保贷款，是由政府出资设立创业担保基金，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经营者或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由经办合作银行发放贷款，财政部门予以贴息的专项贴息贷款。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自主创业时不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全市各类创业人员和符合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都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创业担保贷款种类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创业担保贷款分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和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二、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和利息

符合财政贴息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全额贴息**贷款；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市场主体，可申请最高 150 万元**全额贴息**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财政**部分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按照目前央行利率标准，部分贴息贷款借款人每万元每年需负担利息 215 元左右，享受财政贴息次数最高可达 3 次。

三、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和利息

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还可以申请 20 万元贴息+30 万元非贴息的最高 50 万元混合贷款。合伙创业与组织起来就业的经济组织和小微企业，可

申请最高 40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非贴息贷款每万元每年需负担 420 元左右利息，贷款次数不受限制。

四、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申请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申请贷款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包括信用卡消费）以外，没有其他经营性贷款；二是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微利项目；三是享受过国家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不超过 3 次的。

如果在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期满后，或不符合享受贴息贷款政策扶持条件，可申请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五、申请贷款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个体工商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营业执照》（种养殖户提供场地租赁协议；在王府井、丹尼斯、百货大楼等大型商场经营的提供联销协议）、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若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结婚证》（未婚的无需提供，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申请当月的《个人征信报告》（可在银行自助免费打印）、反担保承诺书。

（提示：申请时无《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可携带营业执照在常住地社区办理，电子证照就业登记状况须为个体经营。）

(二) 特殊行业申贷，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出租车和从事货运行业的申请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无营业执照需提供挂靠协议和车辆产权证明等有关材料）；

2.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教育培训机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在理工大、焦大、师专等高校内的教职工和学生餐厅，需提供与校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等有关材料。

六、提供反担保材料

申请人可根据个人实际选择反担保人、房屋抵押或其他符合政策许可的反担保形式。目前使用较多的反担保形式是反担保人担保或房屋抵押担保，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5年内退休人员或企业在职在岗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职工都可作为反担保人（反担保人担保额度为其社保或公积金缴费基数40倍），房屋抵押指的是有房产证的门面房或居民住房作为抵押（所抵押房产也可以不是申请人名下的；申请人无需负担房屋评估费用，可担保额度为房产评估价值的70%）。

为减轻创业者负担，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我市积极降低反担保门槛，申请10万元及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只需提

供一名有稳定收入的亲属或其他自然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即可（连带还款责任人需提供近 6 个月收入证明、征信报告和签订连带还款责任承诺书）。

七、组织就业（合伙经营）和小微企业申请贴息贷款条件

1. 以组织起来就业（合伙经营）形式申请贷款提供的营业执照应为公司类，法人夫妻双方名下不能有其他经营性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内小额消费贷款和 5 万元以内信用卡消费除外），并与组织起来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合伙经营形式申请贷款的需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

2. 小微企业申请贴息贷款条件。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夫妻双方名下不能有其他经营性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内小额消费贷款和 5 万元以内信用卡消费除外），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经济组织和小微企业可申请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八、组织就业（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征信报告、就业创业证（携带营业执照在常住地社区办理）等相关证件；

2. 与组织起来就业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

3. 经营项目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年度 12 月份及申请前一个月利润表、负债表，上年度 12 月份审计报告，近 6 个月工资表，员工花名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法定材料；

4. 反担保相关材料；

5. 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九、组织就业（合伙经营）和小微企业提供反担保材料

申请人可根据个人实际选择反担保人、房屋抵押、存单抵押或其他符合政策许可的反担保形式。目前使用较多的反担保形式是反担保人担保或房屋抵押担保，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5 年内退休人员或企业在职在岗连续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职工都可作为反担保人（反担保人可担保额度为其社保或公积金缴费基数 40 倍），房屋抵押指有房产证的门面房或居民住房作为抵押（所抵押房产也可以不是申请人名下的；申请人无需负担房屋评估费用，可担保额度为房产评估价值的 70%）。